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制品
200吨项目

建设单位: 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 结论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厂房及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6 晋江市磁灶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9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备案表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7：出租方环评及批复

附件 8：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柯明汉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大功山路 22-3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0 分 28.28 秒， 24 度 48 分 4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1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晋江市磁灶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②规划名称：《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控制性详细		

	<p>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p> <p>审批文号：晋政文[2022]21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1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磁灶镇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大功山路 22-3 号，位于磁灶镇中国印刷产业基地内，属于磁灶镇级以上工业区，对照“晋江市磁灶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位置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工业规划。因此项目建设与磁灶镇总体规划相符合。</p> <p>1.1.2 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p> <p>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的功能定位：以印刷产业发展为主，兼有市场物流和配套居住的综合性工业园区。</p> <p>（2）规划布局</p> <p>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的规划范围：北至十字街、东至泉晋高速连接线、南至福厦高速、西至延泽南街，规划面积约 544 公顷。规划结构：“一轴五组团”。“一轴”指城镇综合发展轴；“五组团”指南北两个工业组团、市场物流组团、居住组团和商住配套组团。</p> <p>（3）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不属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禁入引入产业，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的产业规划要求不冲突。</p>

1.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选址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大功山路 22-3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九十九溪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产废气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分析，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

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C05160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⑤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晋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 1-1、表 1-2。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试用水印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晋江市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	符合

表 1-2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22000 7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1.本项目不位于人口聚集地。 2.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且本项目属	符合

				<p>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范围，项目用地位于工业园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p> <p>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1.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排放。</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不直接排放。</p> <p>3.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51605 号（详见附件 4），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4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1.5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

1.6 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

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用地位于磁灶镇中国印刷产业基地，不在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7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 20181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3。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附录 B 中“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1、本项目选址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大功山路 22-3 号； 2、本项目密闭生产，同时在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生产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技术可行。 3、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均由密封包装桶存储，且存放于原料间室内，非取用时均盖上桶盖，保持密闭。 4、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工艺措施要求	1.印刷企业生产全过程宜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环境标准产品技术要求的原辅材料，包括胶印油墨 HJ2542、凹印油墨和柔性油墨 HJ/T371、胶粘剂 HJ2541 等要求。使用的润版液中醇类添加量 ≤5%，不应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不应使用溶剂型上光油，不应使用溶剂型书刊装订用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环保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不使用煤油、汽油、溶剂型上光油等不应使用的原辅材料。	符合	
	2.生产设施（印刷机、覆膜机、复合机等）应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装置；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本项目密闭生产，同时在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待项目建成生产按照相关要求启动关闭设备。	符合	
	3.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如油墨、润版液、涂布液、上光油、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桶装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可及时密闭。	符合	
	4.严格控制 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 指标除外），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为危废妥善处理。	符合	
管理要求	印刷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 a)所有含 VOCs 物料（油墨、润版液、涂布液、上光油、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	本项目营运期将按要求保留所有含 VOCs 物料进出数据等台账、产品和物料的 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的相关记录（按表左要求）并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p>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p>		
	<p>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p> <p>a)热力焚烧装置：……；</p> <p>c)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p> <p>d)洗涤吸收装置：洗涤槽循环水量、pH 值、排放总量等；</p> <p>e)其他污染控制设备：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p> <p>f)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p>	<p>本项目营运期按要求保留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相关记录（按表左要求），并至少保存3年。</p>	<p>符合</p>

试用水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22-3 号建设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项目，租赁晋江市中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5），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1200m²，设计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p> <p>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对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项目予以备案（见附件 4：备案证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				
38、纸制品制造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	
<h3>2.2 项目概况</h3> <h4>2.2.1 工程概况</h4> <p>(1) 项目名称：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项目</p>					

(2) 建设单位：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大功山路 22-3 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200 万元

(6) 用地情况：租用建筑面积 1200m²

(7) 建设内容及规模：从事纸制品印刷，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

(8)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10 人，均住厂。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出租方概况：项目租赁晋江市中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一层现有闲置厂房。晋江市中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塑料包装盒（不含印刷）生产及销售。2013 年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晋江市中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取得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7），公司于 2015 年取得土地证（晋国用（2015）第 01929 号）。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第一层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 1200m²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内配套有齐全的供水、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2.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部分组成。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厂房北侧设置主要生产区域，放置 4 台印刷、2 台裁切机，车间建筑面积约 830m ² ，主要配备印刷机和裁切机等。	厂房为租赁， 目前为空置 厂房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在厂房中部设置原辅料区，建筑面积共约 200m ² ，用于存放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料。	
	成品区	在厂房东侧设置成品区，建筑面积约 170m ² ，用于存放成品便于外售给客户。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已建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保	废气	密闭车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	环保设施除

工程		筒	依托工程外 其他均尚未 安装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依托出租方原有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处理	
	固体废物	固废间、危废间、垃圾桶	

2.3 主要产品和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预计投产后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应用工序
1	印刷机	4 台	印刷
2	裁切机	2 台	裁切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物质形态/规格
1	水性油墨	5 吨	2.5	液态
2	卡纸	201 吨	100	固态
3	能源名称	消耗量		
4	水	150 吨/年		
5	电	8 万/年		

水性油墨理化性质：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柔性版水性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水溶性树脂或水分散性树脂皆为水性油墨的连接料，它对油墨的粘度、附着力、光泽、干燥及印刷适应性都有很大的影响。水性油墨是由水性高分子乳液、有机颜料、树脂、表面活性剂及相关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由于它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70%的有毒有机溶剂，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故在印刷过程中对工人的健康无不良影响，对大气环境亦无污染，还消除了工作场所易燃

易爆的隐患，提高了安全性。同时，相比之下，水性油墨的使用成本比溶剂型油墨的使用成本大约节省了 30%左右。水墨的这种独特优点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受到包装印刷界的青睐，并逐渐向报刊印刷行业迅速扩展。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

项目建成后，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

(2)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45t/d（135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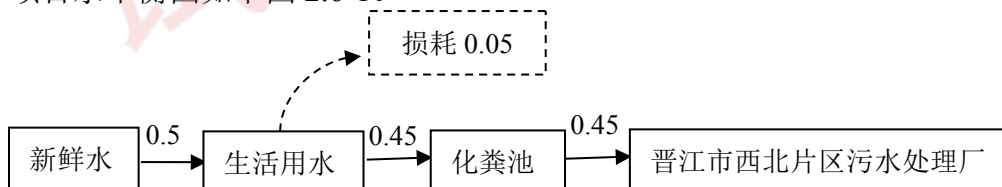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t/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年总用电量 8 万 kWh。

2.7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位于本项目生产厂房屋顶，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②项目生产区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生产区与材料区、原料间分隔开，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独立设置，利于生产及安全管理。厂区设有 1 个主出入口，位于车间西侧，方便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及紧急情况时厂区人员疏散。

③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房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1。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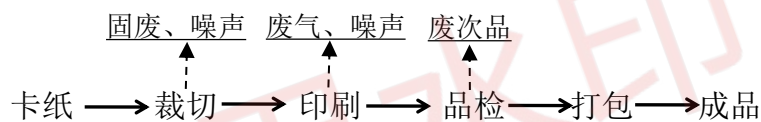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用裁切机将卡纸切成需要的大小后经印刷机进行印刷，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即成品。

产污环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品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

与项目有关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印刷产业基地大功山路 22-3 号，租赁晋江市中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入驻时项目厂房为空厂房。故评价认为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见表 3-1。

表 3-1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年平均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40	80	200	
CO	--	4×10 ³	10×10 ³	
O ₃	--	160 ^a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注：a 为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8 小时限值的 2 倍值（即 1.2mg/m³）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限值 0.6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注：总挥发性有机物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按 8 小时均值 2 倍进行折算，为 1200 $\mu\text{g}/\text{m}^3$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 月 23 日），晋江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9 $\mu\text{g}/\text{m}^3$ 、17 $\mu\text{g}/\text{m}^3$ 、4 $\mu\text{g}/\text{m}^3$ 、17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9 $\mu\text{g}/\text{m}^3$ ，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气环境功能区，项目位于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评价引用《泉州市鑫云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17 日对晋江毅兴圣包装有限公司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点位位于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5 号，与本项目距离为 2.5km，未超过 5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3-3，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2021.12.15	苏垵村监控点 G1	TVOC	0.272
2021.12.16		TVOC	0.311
2021.12.17		TVOC	0.214

根据表 3-3，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域为九十九溪，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九十九溪全河段区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项目		单位	III 类
pH 值	--	无量纲	6~9
溶解氧	≥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6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mg/L	4
氨氮（NH ₃ -N）	≤	mg/L	1.0
总磷（以 P 计）	≤	mg/L	0.2
石油类	≤	mg/L	0.05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良。”因此，项目纳污水体九十九溪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

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项目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基本无入渗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大功山路 22-3 号，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与湖头村的最近距离约为 180m。

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的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类别，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	距拟建设项 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湖头村	N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其修改单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 D	BOD 5	SS	NH ₃ -N	TP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30	4.0	45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5~9	350	180	300	30	4.0	45

表 3-7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总氮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对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项 目	标准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控制要 求(mg/m ³)	监控 位置
非 甲 烷 总 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50	≥15	1.5 ^a	8.0	厂区内 监控点
					2.0	企业 边界 监控 点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备注：^a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总量控制

3.8.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

指 标	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p>3.8.2 废气</p> <p>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30%;">区域调剂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0.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0.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0.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1.2 倍调剂管理。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为 0.36t/a。</p> <p>建设单位承诺（附件 8）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新增排放量的 1.2 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p>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区域调剂总量 t/a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有组织：0.2	合计：0.3	0.36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区域调剂总量 t/a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有组织：0.2	合计：0.3	0.36								
	无组织：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可忽略。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4.1 废水</h4> <h5>4.1.1 废水源强分析</h5>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0.45t/d(135t/a)。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大体为:COD: 340mg/L; BOD₅: 250mg/L; SS: 220mg/L; NH₃-N: 32.6mg/L; pH: 6.5~8。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2,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4-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办公</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 rowspan="6">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6">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6">化粪池</td> <td>41.2</td> <td rowspan="6">是</td> </tr> <tr> <td>BOD₅</td> <td>68</td> </tr> <tr> <td>SS</td> <td>31.8</td> </tr> <tr> <td>NH₃-N</td> <td>38.7</td> </tr> <tr> <td>TP</td> <td>20</td> </tr> <tr> <td>总氮</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8	SS	31.8	NH ₃ -N	38.7	TP	20	总氮	10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8																															
		SS				31.8																															
		NH ₃ -N				38.7																															
		TP				20																															
		总氮				10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135	340	0.046	135	200	0.027
	BOD ₅		250	0.034		80	0.011
	SS		220	0.030		150	0.020
	NH ₃ -N		32.6	0.004		20	0.003
	TP		4.27	0.0006		3.42	0.0005
	总氮		44.8	0.006		40.32	0.005

表 4-3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135	50	0.007	九十九溪
	BOD ₅			10	0.001	
	SS			10	0.001	
	NH ₃ -N			5	0.0007	
	TP			0.5	0.00007	
	总氮			15	0.002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30'30.09"	24°48'47.34"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总氮	/

4.1.2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₃-N≤

45mg/L)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4.1.3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应参考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总氮	1次/年	DW001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4.2 废气

4.2.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印刷生产VOCs产污环节及产生水平,水性油墨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10%,本项目取最大值10%计算。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5t/a,则VOCs产生量为0.5t/a(0.208kg/h)。

建设单位拟配置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经验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80%(独立的封闭作业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50%,风机风量设计为10000m³/h。未集中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扩散的形式排放到空气中。

表 4-6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	印刷	0.5	集气罩+活性炭吸	10000	80%	50%	*	**	*	*	*	10000

烃			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	--	--	---------------------	--	--	--	--	--	--	--	--	--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口地理坐标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	*	118°30'27.13"	24°48'48.47"	25

(1) 正常工况下影响分析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排放浓度为 8.33mg/m³，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2) 非正常工况下影响分析

考虑项目活性炭吸附饱和时或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出现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情况的出现，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考虑处理效率降为 0，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发生频率/次	措施
印刷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h	非甲烷总烃	*	*	*	1	暂停生产，及时检修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未超出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应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2.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80m 处的湖头村，距离相对远，基本不会受到废气排放影响。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2.3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应按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进行，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废气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1)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4.2.4 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设置

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设置是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

4.2.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Q_c——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1查取。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3.3m/s，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的计算表

主要污染物	Qc(kg/h)	Cm (mg/Nm ³)	车间尺寸	A	B	C	D	L(m)	控制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50m（见附图8）。项目北侧湖头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180m，因此湖头村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中，符合要求。另外，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项目 and 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分析，车间主要生产设各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约为70~75dB（A）。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印刷机	4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8h/d
2	裁切机	2台	频发		70~75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距离约180m的湖头村。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

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 HJ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仅考虑距离衰减根据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公式估算，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 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A)；

L_{WA} ——生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表 4-12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dB (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5	20	15	10

注：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C：车间围墙 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考虑项目生产过程厂房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等效于 C 类情况， ΔL 值取 15dB (A)。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计算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外 1m	52.0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8.1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4.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5.6	65	55	达标
----------	------	----	----	----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

4.3.3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厂房内,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1)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地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2)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做好管理工作,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措施合理可行。

4.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应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噪声	L _{Aeq} (dB)	1次/季度	厂界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4.4 固废

4.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1) 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卡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和废空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生产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生产边角

料经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打包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1t/a，品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约为 0.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G-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为人口数（人）；

R-为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取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废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厂区废空桶产生量为 2270 个/年，这些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项目废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贮存，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并保留回收凭证。

(4)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拟设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评价取 0.56t/m³，装填量为 1m³ 本次评价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50%计，吸附系数取 0.35，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5t/a，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设施总处理量约为 0.2t/a（平均 0.66kg/d）。根据活性炭饱和周期=（总重量*吸附系数）/日污染物去除量 =0.56*0.35*1000/0.66=296d，则活性炭的饱和周期为 296 天，项目生产时间

为 300d/a，则 1 年共需要更换 1 次，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 0.76t/a
(0.56*1+0.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可采用塑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卡纸边角料	一般	裁切	固态	/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900-099-S15	1.0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卖	1.0t/a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包装	固态	/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900-099-S15	0.1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卖	0.1t/a
3	废次品	一般	品检	固态	/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900-099-S15	0.05t/a	定期收集后交由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	0.05t/a
4	原料空桶	/	原辅料	固态	/	/	/	2270 个/年	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2270 个/年
6	废活性炭	一般	废气处理	固态	/	HW49	900-039-49	0.76t/a	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置	0.76t/a
7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	/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1.5t/a

4.4.2 固体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5t，由于含较多有机质，易于腐烂，腐烂时产生恶臭、H₂S 等有害气体，滋生蚊蝇等，将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a. 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 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示标识。
- c. 固废暂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d.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e. 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I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II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III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试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http://120.35.30.184>)，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

4.4.4 化学品仓库管理要求

(1) 仓库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规定。

(2) 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 仓库应设置“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等安全标志。

(4)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应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5)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水泥硬化。

(6) 建立岗前培训制度、出入库登记制度、巡查制度。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印刷生产，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建设厂房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1F，同时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6 环境风险影响

(1)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主要考察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就其发散成因可分为三类：火灾、爆炸和泄漏，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火灾和爆炸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和消防废水则构成了火灾和爆炸事故的环境风险；有毒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境风险的范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附录B.2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对环境存在的风险为火灾危险和毒物危害。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qn/Qn)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76	50	0.0152

注：废活性炭等危废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查阅为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需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进入周边水体，可能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作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3）防范措施

1)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2) 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四周做好围堰。

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4) 若发生物料泄漏时，应及时处置，更换贮存容器；

5)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 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7) 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8) 危险废物暂存应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由专人定期巡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化学品储存管理要求

①化学品仓库按照物料理化性质分类、分区储存，化学品储存于托盘内，其有效容积满足一次最大储存液态物料容积；

②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③仓库内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

④对存放的各类化学品进行标识，包括中文和英文的化学品名称、危险性标志、警示标识等，以便操作人员识别和处理。

试用水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较严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次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③原料空桶由原料厂家定期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地面均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化车间内生产操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做好车间防火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及物资，落实厂区防渗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章节4.6。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车间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p> <p>2、监测要求</p> <p>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履行定期监测工作。</p> <p>3、排污许可手续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造纸工业》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p> <p>4、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关于污染物排放指标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指标暂不进行总量控制。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作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5、竣工验收</p> <p>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实验收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6、排污口规范化</p> <p>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p>
----------------------	---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试用水印

六、结论

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基本可行。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	--	0.2	+0.2
废水	COD	--	--	--	0.007	--	0.007	+0.007
	BOD ₅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01	--	0.001	+0.001
	NH ₃ -N	--	--	--	0.0007	--	0.0007	+0.0007
	TP	--	--	--	0.00007	--	0.00007	+0.00007
	总氮	--	--	--	0.002	--	0.002	+0.002
/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卡纸边角料	--	--	--	1.0	--	1.0	+1.0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次品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76	--	0.76	+0.76
/	原料空桶	--	--	--	2270 个/年	--	2270 个/年	+2270 个/ 年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我单位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纸制品 200 吨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晋江冠恒彩印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相关信息：

公司地址	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大功山路 22-3 号		
建设地址	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大功山路 22-3 号		
公司法人代表	陈德全	电 话	/
联系人	柯明汉	电 话	*****